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 年开展信用创新应用场景落地应用
情况监测评估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 (乙方): 北京信用协会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人：姜广智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受托人（乙方）：北京信用协会

法定代表人：安宏宇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5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5年开展信用创新应用场景落地应用情况监测评估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协助开展信用创新应用场景落地情况监测。协助建立信用创新应用场景落地实施监测评估机制，通过现场访谈、业务资料查阅、业务系统查验、实测应用等方式对不少于5个信用创新应用场景落地情况进行监测；
- 2、协助开展信用创新应用场景落地成效评估。基于对上述信用创新应用场景落地情况的监测结果，组织专家学者对各场景落地应用成效进行综合评估，促进信用服务规范有序发展，每个场景出具1份监测评估报告。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乙方形成的各类材料通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处审核，成果完成及时率100%，成果验收通过率100%。
- 3、建立的信用创新应用场景落地实施监测评估机制，有助于探索形成信用创新应用社会化管理机制，促进信用服务规范有序发展。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推动项目进展，协调有关工作，监督本合同的执行等。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昊聪，联系方式：55520833。

乙方项目负责人：安明，联系方式：13911114034。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70% 即（大写）贰拾壹万元（¥ 210,000.00 元）；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

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即（大写）玖万元（¥90,000.00 元）。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

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5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

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迟延5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合同附件包括附件 1：《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附件 2：《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
中心区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信用协会

帐号：711411018260001765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安明	男	62	本科	信用管理师	会长	组长	推动项目进展, 协调有关工作, 对接甲方, 监督本合同的执行。审定评估报告。
安宏宇	女	57	研究生	-	秘书长	调研协调员 项目调研负责人	对接各个应用场景负责单位, 协调、落实实地调研具体事项。指导项目调研员开展工作。审核调研数据和信息。
赵春霞	女	52	本科	-	部长	项目调研员	采集、汇总、整理信用应用场景落地产生的数据和信息
王 嘉	女	42	本科	-	主管	项目调研员	采集、汇总、整理信用应用场景落地产生的数据和信息
宋娟	女	47	本科	高级信用管理师	部长	信用评估负责人	指导信用评估员开展工作, 负责评估报告的编制
罗阳	男	43	本科	信用管理师	分析师	信用评估员	根据监测数据编制评估指标体系, 协助专家对各场景落地应用成效进行综合评估, 编制评估报告
刘美爱	女	38	本科	人力资源师	分析师	信用评估员	根据监测数据编制评估指标体系, 协助专家对各场景落

							地应用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编制评估报告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简历 1: 安明，毕业院校：四川大学，专长：项目管理 承担同类项目情况： 北京市六型社区示范社区评选创建第三方评估项目，北京市民政局，2016 年 运用信用大数据加强服务和监管应用创新的研究，北京市经信局，2017 年 2019 年气象服务企业信用评价项目，北京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2019 年 2019 年民政信用体系建设项目，北京市民政局，2019 年 《北京市信用服务行业发展蓝皮书（2025 年）》，2025 年 简历 2: 安宏宇，毕业院校：北京大学医学部 专长：活动组织协调 承担同类项目情况： 北京市六型社区示范社区评选创建第三方评估项目，北京市民政局，2016 年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诚信体系建设，北京市民政局，2017 年 2019 年民政信用体系建设项目，北京市民政局，2019 年 《北京市信用服务行业发展蓝皮书（2025 年）》，2025 年 简历 3: 赵春霞，毕业院校：北京外国语大学 专长：调研，数据分析 承担同类项目情况： 北京市六型社区示范社区评选创建第三方评估项目，北京市民政局，2016 年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诚信体系建设，北京市民政局，2017 年 2019 年民政信用体系建设项目，北京市民政局，2019 年 《北京市信用服务行业发展蓝皮书（2025 年）》，2025 年 简历 4: 王嘉，毕业院校：国家开放大学 专长：调研，数据分析 承担同类项目情况： 2019 年民政信用体系建设项目，北京市民政局，2019 年 《北京市信用服务行业发展蓝皮书（2025 年）》，2025 年 简历 5: 宋娟，毕业院校：西安理工大学 专长：信用评估 承担同类项目情况： 主持榆林市、神木市等城市信用监测评估项目。榆林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神木市发改委，2020-2024 年 简历 6:							

罗阳，毕业院校：沈阳工业大学 专长：信用评估

承担同类项目情况：

参与榆林市、神木市等城市信用监测评估项目。榆林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神木市发改委，2020-2024 年

简历 7：

刘美爱，毕业院校：北京理工大学 专长：信用评估

承担同类项目情况：

参与榆林市、神木市等城市信用监测评估项目。榆林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神木市发改委，2020-2024 年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信用协会		
单位性质	社会团体	单位法人	安宏宇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5层	邮政编码	100101
电 话	13911114034	传 真	
电子邮件	13911114034@139.com	单位网址	www.bjcredit.org.cn

二、单位资质情况

单位资质应说明以下内容：1、经营范围；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3、人力资源情况；4、财务管理情况；5、其他情况。

1、经营范围

开展政策宣传、行业规范、专题调研、专业培训、对外交流、咨询服务、承办委托、编辑专业刊物。

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

北京市六型社区示范社区评选创建第三方评估项目，北京市民政局，2016 年
运用信用大数据加强服务和监管应用创新的研究，北京市经信局，2017 年
2019 年气象服务企业信用评价项目，北京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2019 年
2019 年民政信用体系建设项目，北京市民政局，2019 年
《北京市信用服务行业发展蓝皮书（2025 年）》，2025 年

3、人力资源情况

本项目组组长长期参与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主持或参与了包括市经信委、市民政局等部门的信用相关课题研究、第三方评估、行业调研等项目，了解有关政府部门工作思路，既有社会信用体系理论基础，又有承担政府研究项目工作的成功业绩，同时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4、财务管理情况:

协会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收支和资产的使用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所有收入不得在会员中分配,财务收支状况接受理事会、监事会和会员大会的监督。

对于所承担的政府各类委托项目,均采用专款专用的财务管理方式,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2025 年 9 月 16 日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6 日